

台灣中油公司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

壹、日期及時間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 點

本公司 22 樓 2206 會議室

參、主 席

李總經理順欽

記錄：朱弘元

肆、出席人員（略，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黃副總經理仁弘代）

各位委員午安，今天召開本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感謝 2 位外聘委員們出席本次廉政會報，也感謝經濟部政風處楊石金處長列席指導，各外聘委員均能以其專業提供本公司相關意見，有助於本公司廉政工作的推動。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同仁兼具有公務員及勞工身分，更需恪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近期本公司發生 2 件事情，雖為小事但仍希望提醒同仁能夠引以為鑑戒，第一件為某同仁搭便車去出差，申請了一筆交通費用，因遭檢舉而正由檢調機關偵辦中；另一件案件則係同仁不小心洩漏內簽的公文，使得競爭對手得知本公司機密，甚或有媒體大眾利用此議題藉機發揮，故藉此機會也籲請各位主管，以身作則加強公文作業之管理。

廉政會報召開最主要目的為，公司的一級主管均須瞭解事件發生的弊端及防止未來繼續或重復發生的情形，我們也針對未來有可能潛在因子，如同仁的無知不知，或同仁的宣導不足，易造成觸犯的相關法令，積極的做教育訓練，維護中油公司的聲譽，共同打造廉潔企業形象，以下就請依流程進行廉政會報，謝謝!!

陸、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106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一）第一案

請各單位及處室落實填寫「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以強化本公司採購監辦內控機制。

主席裁示：洽悉。

（二）第二案

「為避免機密資料外洩，致影響公司利益，建議各單位就業務資料宜妥為規範，加強管理。」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度 1 月至今廉政重點工作推動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一）委員發言紀要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1、社會參與活動方面：

本處依經濟部政風處函轉廉政署年度工作項目，規劃推動社會參與活動，透過公共關係處協助於本公司綠巨龍創造夏令營活動中，安排廉政小劇場等課程，使廉政的扎根從小教育，每年度參與學生約 3,000 餘名，其中煉製及石化等事業部辦理成效亦經新聞媒體報導，有效提升廉政宣導之效益，在此也要對於各單位協助配合表示感謝。

2、專案稽核方面：

106 年規劃執行之煉製事業部專案稽核目的，期望藉由專案稽核執行，以預防的角度，研提興革建議以作為業務精進推動參考，例如在點工方面發現有一些不當疏

失，追繳廠商的溢領款及依契約規定予以罰款；另外昇降梯（電梯）專案稽核部分，主要是配合廉政署指示規劃辦理，藉由該次專案稽核也得以強化電梯升降機安全，要求廠商應依契約規定確實履行。107 年度部分則係針對煉製及石化事業部等二單位之呆廢料處理情形進行專案稽核，協助機關全面檢視呆廢料處理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有無涉及廠商違法偷運等情形，以期防杜弊端於機先，以興利導正之作為協助機關業務之推動，前述專案稽核也非常感謝相關單位之配合協助。

3、採購風險座談會方面

本年度規劃辦理 2 場次座談會議，包含探採事業部及興建工程處，非常感謝 2 單位首長對於座談會所給予支持以及行政支援，使座談會議順利進行。採購風險座談會中邀請檢察官擔任專題講座，業務部門進行風險分析報告，並藉由員工與廠商間之意見交流互動，增進機關整體採購廉政效能，是相當有意義的會議。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方面

有關報告內容中所提及本公司自 100 年迄今已有 5 名受裁罰之申報案例，因為裁罰審查時效為 5 年，所以才會陸續接到法務部之裁罰書，其實我們政風部門在接獲裁罰書時也會很訝異及遺憾，雖然申報不符的部分均經洽請申報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但經審核後因理由難予取信，及申報不符金額過大，以致受到裁罰。藉此也要籲請各位主管，無論係向政風部門或監察院申報，均可考量於定期申報時，透過財產申報系統查調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作為申報之參考依據，提升申報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5、資訊安全稽核方面

今年依據經濟部政風處轉廉政署指示，針對外包廠商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在此非常感謝資訊處的協助配合，與政風處共同組成稽核小組赴廠商進行資安稽核，也感謝廠商協助配合，藉由本次稽核讓我們可以了解民營公司如何進行資訊安全管控，彼此交換意見，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成效。

經濟部政風處楊處長石金

今天很高興參加中油公司的廉政會報，剛剛政風處所提的財產申報有裁罰 5 個人，其實我在廉政署服務的時候，就一直在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之目標，所以近年來廉政署積極規劃宣導申報平台授權服務事宜，如果申報人持有自然人憑證，可以授權申報系統平台，查調自己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這樣不僅提升申報之便利性，也可以達到廉政署所謂愛護、防護、保護之目的，鼓勵在座各位主管可以善加利用此項服務。事實上，陽光法案包含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其執行成效在國際廉政評鑑比例中佔相當大之比重，若能落實推動執行，則可促進整體國家在國際評比之廉潔印象指數，這是政風部門不斷努力之目標。

陳外聘委員在相

我很榮幸參加多次中油公司廉政會報，貴公司在廉政工作推動上是非常的積極，並且持續不斷的在精進相關作為，及確實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來推動進行專案稽核業務。以我本身自己也曾經參與過幾個大案件的調查，例如最近所發生的通霄電廠事件，檢討應該是全面性的，以點、線、面的角度通盤檢討事件發生之成因，並訂定嚴密的防護機制，將相關改善強化措施具體書面化，例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書、作業要點、管控之表單等，藉由內部控制機制，以降低或防杜類似情事發生，後續可能獲致的改善效益，也可能會比原本預期的多。我在學校上課時也常會提到一些案例，例如高速鐵路軌道防護這些交通設施的建置，因為涉及工安的問題，也需要經過不斷的經驗累積，才能建構精密的軟體、硬體標準作業程序。

今天我本來要去日本三菱電機作評鑑作業，但我調整了一下行程先來貴公司。依我上次去該公司的經驗水準，該公司管控作業水準相當的高，甚至查核時都採用電腦化方式，直接在電腦上面簽名即可，節省許多的時間。另外它們公司資訊安全維護作業也相當的落實，對於文件的管控相當嚴謹，不能隨意將相關公務文件悉出，另外員工電腦使用隨身碟也是被管控的，不能隨意使用。雖然各公司的管理方式未盡相同，但仍可以依照公司的特性考量後，研訂相關管理的措施，以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以上是我的意見。

黃副總經理仁弘

謝謝楊監察人的工作經驗分享，事實上財產申報作業，每個人都有正確數據收集不易這樣的經歷，剛才提出的這點透過法務部申報系統平台，亦可以顯現申報人坦蕩蕩的胸襟，由政府幫申報人蒐集各項財產據以申報，自然比較不會有裁罰的問題，應該多利用這樣一個系統。以我為例，在第一次辦理財產申報時，雖然知道自己有好幾個銀行帳戶，但是透過平台授權，才發現還有好幾個久未使用之帳戶，所以授權平台系統的立意相當好，也節省申報人時間，誠為良善美義及便利的服務系統。而本公司政風部門也努力進行廉政宣導之作為，期望我們國家在每年度國際廉政指標評比中名次能有所提升，增進民眾對於國家廉潔之信心。

(二)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依據 107 年度廉政工作規劃，賡續落實推動執行，並應掌握執行進度及效益，以強化本公司廉潔效能。

三、本公司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查處工作執行概況 (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柒、專題報告

一、專題報告一

「採購案件防範投標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試辦結果」(報告者：採購處)

(一) 委員發言紀要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採購處與政風處建置有密切的異常採購案件通報平台機制，會將疑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之購案，移列本處作後續查處，但有些事項仍必須移送地檢署作偵處，目前類似案件已經有 8 案。而針對類似案件加強查察目的，係為維護公平公正及本公司採購利益，以避免廠商壟斷，在此補充。

黃副總仁弘

從採購過程中，先防範也可以保護開標作業的同仁，我覺得該具備這樣的警覺性。

(二) 主席裁示：洽悉

二、專題報告二

「專案稽核案例分享」(報告者：煉製事業部政風室)

(一) 委員發言紀要

黃副總經理仁弘

1、公司的油槽每年修繕非常的多，我們在檢討報告裡發現

當中有很多的缺失，導致讓廠商有漏洞可鑽，希望主管部門能把作業規範做一個詳細的規定，計算計價不要有模糊的空間，雙方都合意，而我們自己的同仁一定要確實到現場去監工跟監督，自然可以防患未然。

2、另外本件煉製事業部專案報告內容相當完整，建議本公司各單位若有相關適當會議場合，可以邀請進行專題報告進行經驗交流分享，也可以作為經驗傳承。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本次專案稽核主要著眼，政風部門係站在預防角度上協助各單位做好份內工作，在監工方面，雖然能追回部分的款項，但最重要的是需記取教訓，在制度或在心態上能夠注意，協助同仁避免有觸犯相關的法令。

李總經理順欽

本公司各單位雖然已經有建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但是仍應該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合實際。我也期望在座各位主管，若發現單位內作業程序有需要修訂時，就應該要及時檢討改善，例如清洗油槽作業程序在本次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則應適時辦理檢討改善。

(二) 主席裁示：洽悉

三、專題報告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次修訂概要」(報告者：政風處)

主席裁示：洽悉

捌、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

(一) 案由

為避免本公司內部文件等資料外洩，加強保密宣導一案，提請審議。

(二) 說明

1、本案背景說明

- (1) 日前發生有同仁擅自將公司內部文件外流之情事，雖非密件公文，仍造成本公司重大困擾。
- (2)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目前已有多種方法可輕易將公文資訊外流，例如拍照後直接以通訊軟體（如 line、wechat）傳送，貼文於社群軟體專頁等。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故不論是否為密件文書，都不應輕易外流。
- (3) 同仁若將密件文書外流，自應負擔刑法洩密相關規定之責任；至於非密件之文書，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第 1 項一般保密之規定：「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同仁自不得於未經允許之情形下，私自外流，若違反者，應負擔行政責任，若造成公司損害，亦有民事責任損害賠償之適用。

2、為避免前開情事一再發生，而影響公司，爰研提下述強化措施建議

- (1) 同仁若需將本公司內部文件（包含公司公文、會議資料、記錄等）提供外界，需經權責主管同意。
- (2) 各單位應加強宣導文書保密及處理規定，請勿擅自將公文交予他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未經核准電郵傳遞、傳真。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相關資訊時，勿公開談論甚或影印公文作為私用。
- (3) 原核定為一般文書者，如確有保密必要，請改以機密文

書處理。

(三) 委員發言紀要

李總經理順欽

有鑑於近期曾經發生本公司相關內部資訊洩漏，而遭媒體報導之案例，故本案之用意在提醒本公司主管及同仁，在審核或辦理相關公文時，必須要確實注意機密保護，及公文機密核列作業，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廉政工作推動是防貪重於肅貪，也希望透過廉政會報作為意見溝通之交流平台，以實際發生之案例作為宣導提醒，提升本公司各單位對於政風工作推動之支持與肯定。

(四) 決議

照案通過，本案函請本公司各單位落實辦理。

二、第二案

(一) 案由

為同仁出差搭乘便車，卻申請交通費之小額款項核銷，恐涉詐欺取財罪，請各單位加強內控審核，以免同仁觸法，提請審議。

(二) 說明

1、本案背景說明

- (1) 本公司某單位同仁於出差時搭乘同仁之便車，事後卻申請交通費數百元，經檢舉人向台北地檢署投訴後，該同仁遭地檢署調查。
-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

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 (3) 故出差時搭乘便車依據上開規定，應「不得」報支交通費，公司同仁若未注意相關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可能觸犯刑法詐欺取財或偽造文書之規定。故實不應輕忽此類型犯罪之嚴重性，且相關涉案人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卻嚴重傷害個人名譽、職涯發展，並損及本公司整體清廉形象，得不償失。

2、按公司同仁申請交通費小額款項本應誠信覆實報支，為減少少數個案之觸法，爰研提下述強化措施建議

- (1) 請各單位、各處室責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交通費之請領事由，並由人資即時予以導正及會計等相關部門加強審核，如有發現不實虛報之情，應通知各單位政風部門處理。
- (2) 另為防杜該類違失不法情事發生，擬由本處發函向各單位、各處室重申上開規定，並請所屬政風部門針對小額款項項目一如交通費、差旅費、加班費之請款，加強宣導必須符實，避免公司同仁誤觸法網。

(三) 委員發言紀要

李總經理順欽

本項提案所述情形，本公司近期即有個案遭媒體報導，雖然差旅費用金額並不高，然若因貪圖小利而致損公司形象，實有所不宜。故藉由本次提案提醒各位主管及同仁於報銷或審核差旅費用應覈實，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四) 決議

照案通過，本案函請本公司各單位落實辦理。

玖、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

(一) 案由(提案人：經濟部政風處楊處長石金)

有鑑於本公司近期發生媒體報導重大事件，建議中油公司規劃舉辦企業誠信論壇，對外揭示本公司推動廉政之決心。

(二) 說明

今天召開的廉政會報，主要貫徹企業社會責任，第一個是經濟責任，創造最大利潤；第二個是法律責任，所有執行的營利事業或職務有無合乎法律規定；第三個是倫理責任，於我們公司內部中，有無遵守相關的法規。

有關近期新聞媒體大肆報導中油公司澎湖油庫漏油事件，此事件之發生實與國營事業之企業誠信有關，員工沒有依規定通報，隱瞞而導致倫理責任，最後變成為法律責任，是很嚴重的課題。中油公司本身即有所謂生產鏈有關之廠商，而公私部門如何共同齊心來推動企業誠信，對於揭弊者能有所保護及獎勵，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若能落實企業誠信，也許這次漏油事件不會擴大延伸。所以，我建議中油公司跟業務往來相關廠商，舉辦一場企業誠信論壇，共同對外揭示中油公司將誠實面對問題，並能誠實揭露，展現中油公司打造廉能企業之決心。

(三) 委員發言紀要

黃副總經理仁弘

謝謝楊監察人的建議，澎湖的油庫漏油事件對本公造成嚴重的損害，從基層的隱匿以至於產生後續處理的困擾，所以建置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相當重要，並配合完善的稽查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若在油槽檢修時發現有需要改善的部分，應及時改善並作相關行政處理，但當時因為

沒有落實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管控，以至於後續影響擴大，甚至遭新聞媒體披露，損及本公司形象，此部分本公司確實應該加強各環節之檢討。這也是剛剛監察人所說推動企業誠信，公司若能適時對外揭露說明，則可降低民眾對於議題之質疑，打造優質企業誠信之文化。

本公司目前最重要的是將事件傷害降到最低，積極處理汙染及協助整治為首要目標，事後也將檢討改善整體作業程序，屆時也請政風及相關部門共同配合。

政風處蔣處長鴻榮

目前本公司正值動員善後中，故建議是否俟有較為妥適時機來舉辦企業誠信論壇，以達到宣導之效益。

(四) 主席裁示

本案請於適當時機辦理，並可洽請企研處共同推動，以展現其成效。

拾、主席結論

今天感謝各位委員提供本公司推動廉政工作許多寶貴建言，期望各單位繼續共同努力打造公司優質的廉政環境，再次感謝各位！

拾、散會 (下午 15 時 40 分)